

退钱了！12月1日起开始确认

你可能有笔“退款”，填错会影响收入



在福建泉州安溪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为纳税人讲解税务政策。新华社发

2026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从12月1日开始，这项操作看似简单，却藏着不少容易忽略的细节，漏填信息可能少拿优惠，填错项目还可能引发税务风险。

为帮助大家顺利扣除、明明白白省钱，避开这些填报易错点，这份实用指南请收好。

【解读】

子女教育扣除

易错情形：填报同一子女的合计扣除比例超过100%。

正确处理：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易错情形：子女毕业后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未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子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应及时在个税App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不得再继续享受扣除。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时，应及时在个税App上传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继续教育扣除

易错情形：报名参加自学考试，从报名当月开始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易错情形：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均按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另一方则不能扣除。

易错情形：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扣除

易错情形：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双方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夫妻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且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填写扣除。

【指南】

1.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点击“办税”。

2. 选择“专项附加扣除”。

3.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报，点击填报项后选择“扣除年度”。

如果发现已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有误，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税”→“扣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和作废”，选择对应年度，进入详情页进行修改或作废。

完成专项附加扣除的修改或作废后，系统会弹出更正年度汇算的提示，点击“去查看”，进

赡养老人扣除

易错情形：赡养年满60周岁的父母，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却按独生子女填报。

正确处理：只要纳税人有兄弟姐妹，不管是已退休，还是无赡养能力，纳税人均不得按独生子女填报。对兄弟姐妹均已去世的，纳税人可以从第二年起按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易错情形：父母未满60周岁，错误填报祖父母、外祖父母信息。

正确处理：被赡养人是指纳税人年满60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健在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

易错情形：同一婴幼儿，父母在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100%。

正确处理：纳税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产生退税或补税的原因

● 目前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实行的是“平时预扣预缴，年度汇算”。

● 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即退税或补税。

● 同时，由于一些扣除项目，如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因此也需要在年度汇算时来补充享受扣除。

● 此外，在平时预缴申报时如果遗漏了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以通过汇算查遗补漏，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计算公式：

● **应退税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5年已预缴税额。

● **请注意：**综合所得是指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可能产生退税的情形

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或捐赠等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扣除不充分。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

可能产生补税的情形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元/月)。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汇算清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税率。

年中换过任职单位，由于后一任职单位不能掌握之前任职单位的收入，申报的累计收入偏低，导致预缴时适用的税率偏低，年度汇算时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税率。

有多笔年终奖预缴时都选择了单独计税，但汇算清缴时只允许一笔年终奖单独计税。